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25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2502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
定並自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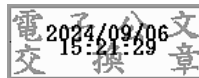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
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06



1130005288

有附件